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老張平常即有投資股票的習慣，其所持有股票的 A 公司及 B 公司今年度均要改選董監事，且市場上亦有人徵求委託書，老張想出席股東會瞭解狀況，但兩家公司卻選在同一天開會，又聽隔壁小李說 A 與 B 公司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均有人以價購的方式在收委託書，老張想知道收購委託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如何維護自身權益？</p>	<p>主管機關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在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如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時，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權利。</p> <p>另依現行規定，委託書的取得，除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外，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否則即屬於違法行為。違法收購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依法不予計算，投資人如發現有價購委託書之情形，可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規定，對價購委託書之行為人處以罰鍰。</p> <p>在實務上若遇有以金錢或其他利益收購股東委託書者，其可能因價購委託書取得經營權，若後續經營者另有所圖或為回收其價購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金額，有可能會以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的方式，侵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所以股東在交付委託書前務必要審慎考量，切勿將委託書交付。</p>
<p>二、李媽媽平日雖有買賣股票，但大都沒有獲利賺錢，有日在股票市場座談會當中，認識了一位證券商營業員，號稱十分擅長股票買賣操作，且投資無往不利，於是李媽媽想請營業員幫忙操作買賣，但也想瞭解，委託他人直接替自己操作買賣股票應有什麼須注意的事項？</p>	<p>所謂的「代客操作」，其全名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以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方式委託投資資產，在約定的受託範圍內，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進行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合法的代客操作，公司必須向金管會申請全權委託業務許可並且取得營業執照，其從業的業務人員亦須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取得相關證照或有相關工作經驗，才可以進行代客操作。</p> <p>全權委託投資之制度運作，其主要當事人包括投資人（委任人）、投信投顧業者（受任人）及保管機構（銀行信託部或信託業）。由投資人與投信投顧業者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業者操作投資，投資人另須委任金融機構並與之簽訂「委任契約」來保管其委託投資的資產及代理投資人辦理買賣證券之相關開戶、交割等事宜，再由三方當事人共同簽訂</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三方權義協定書」，來確認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委託證券投信或投顧公司操作及管理股票，其優點為投信投顧公司擁有專業的投資經理人及完整迅速的資訊網路，能隨時掌握投資市場的脈動，且不同的投信投顧業者可針對不同投資人的個性、對風險程度之承受力、投資目的、報酬率，來量身訂作不同的投資組合。</p> <p>惟投資人於委託資金給投資管理機構前，都應先充分瞭解該機構的股東背景、成立時間，以及經理人的專業背景和過去操作績效。按證券交易法第 159 條「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規定，且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故本案除非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以證券商名義辦理外，證券商的營業員就只能接受客戶委託代為下單買賣股票，是不得以個人名義代客操作的，且找營業員或地下投顧公司代為操作，常會衍生很多爭議與問題，投資人應該慎選合法的投信投顧公司，才是保障本身權益的合法管道。又雖然是將資金委託交由專業的經理人來操作，並不一定是穩賺不賠，投資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仍要隨時掌握自己的帳戶狀態，事前與被授權人約定好操作的條件，這樣才能將投資的風險降至最低。</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